

证券代码：872507

证券简称：羊羊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法制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99,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88,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田津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高乐乐因休假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47,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反对股数 421,1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43,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股数 201,1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4）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23,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股数 421,1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股数 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1,871,624	24.68%	421,166	0.88%	231,000	0.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建军、张林

（三）结论性意见

律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